

## 黑龙江省新闻简讯

### 牡丹江市林口县法轮功学员孙发被绑架、劫持的情况

2024年4月初，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林口县男性法轮功学员孙发，陪母亲去北京旅游，在天安门广场被警察例行安检时，从身份证信息上查到孙发的法轮功学员身份。警察进一步查孙发手机时，在手机的内存卡中发现大法内容，将孙发绑架，并且通知林口县公安局将孙发劫持回林口县。

林口县公安局挟持孙发回家，即使没有在电脑中发现任何大法内容，林口县公安局还是将电脑的主机箱抢走，没有带走孙发，孙发已经在家中。

###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同时绑架七名法轮功学员

2024年4月26日，红岸派出所警察来到法轮功学员冯子民家，用电钻破门而入，绑架了正在学法的冯子民、张杰、冯惠和孙海珠四位法轮功学员。出门时，遇见孙玉芳、杨秀花和高永芝三位法轮功学员，他们三人一起绑架走，共计七人被绑架。

部分法轮功学员在家属交保证金后，被放回家。

### 黑龙江鹤岗法轮功修炼者赵福强被骚扰

4月25日，黑龙江鹤岗法轮功修炼者赵福强家又来敲门。赵福强没开门，他们把赵福强家的电闸给拉了。过了好一会，又给推上了。我看了一眼外面，有一辆轿车，晚上6点来的，7点多，天黑才走，有四、五个人，还有一女的。◇



## 大庆市公安局大同区林源第四中心派出所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

【明慧网】黑龙江省大庆市公安局大同区林源第四中心派出所警察2024年3月至4月以来恶意恶性抄家骚扰林源法轮功学员经过。

3月十几日，林源派出所两警察闯入法轮功学员丁中胜家抄家。

3月中旬，林源派出所便衣警察找法轮功学员高爱华没找到，并找到高的妹妹打听高的下落，高的妹妹问你们是谁。说是警察。高的妹妹一听就说不知道，保护了法轮功学员。

4月十几日，林源法轮功学员尹凤珍家有敲门，没过后几天楼下经常有便衣蹓跶，时不时还抬头看家和凉台有没有人。

4月十几日，林源派出所警察祝天胜带另外两个警察，到林源退休办要求退休办工作人员给法轮功学员苏文清的爱人，骗其说要他爱人苏文清来退休办签个字，苏去一



▲漫画：中共警察闯入民宅绑架法轮功学员

进屋看见三个警察在此，转身往外走，三个警察追踪而出到院内，苏不签字，但给苏照了像。

林源社区街道办宣传部门，在林源小区一个十字路口的，一栋楼侧面两层楼高处墙壁上，用吊车装了一个大牌子，上面恶意写着污蔑法轮功是某教，毒害众生仇视法轮功。因太高不好办，只好正念清除，请雷神给它劈了。◇



## “共产党给你钱”？

这是共产党灌输的谎言。共产党不做工、不种地、不创造价值，它没有钱。中国农民种地、工人做工、知识分子搞科研，财富是百姓创造的。中国百姓（纳税人）养活了共产党。中国各级党务官员的工资也来自百姓的纳税钱。

在中国，每个中国人一出生，只要消费，就是纳税人。但为什么中国百姓不觉得自己是纳税人呢？因为共产党在设计个人的账单、发票上，没体现税收，并有意不普及税务知识。比如：水电煤气账单上不显示税金，只显示单价（单价里其实含着增值

税）。再比如：在商店或网上购物，商家开给个人的发票上，商品单价其实也是含着各种税的。工厂、商店交到国家的增值税，最终都是由消费者承担的。在中国境内，无论是谁，只要你消费一元钱，其中大概就有近五角钱的税钱交给了政府。

另外，共产党执政后，走了一条高税收、低收入的路。假如你一年创造百万元产值，它给你的工资只是很少的一部分。你的工资是你劳动所得，你工作时创造的产值足够养活你一辈子，所以退休金也是你工作时赚来的，不是共产党给的。◇

# 黑龙江牡丹江市赵军又被诬判四年 正在上诉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）牡丹江市老年法轮功学员赵军先生，被新安派出所骚扰、构陷两年多，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被牡丹江市爱民区法院非法庭审。

四月二十六日下午，警察带姜冰冰（审判长）和吴潇，到赵军家，告知他被判刑四年、罚款一万元，让赵军签字。赵军拒绝签字，表示要上诉。

赵军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四日（大年初三）中午，在文化广场养鸽处，给一年轻男子讲真相（做三退），被两名警察带到新安派出所，值班所长王鑫负责所谓“审理”。后用人脸识别查到他于二零二零一年冤判七年，陷冤狱至二零零八年。

随后警察到赵军家非法抄家，劫走 30 多本大法书和法轮功师父的法像。当晚值班所长王鑫非法拘留赵军 15 天。因疫情期间看守所不收。
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初，新安派出所警察图谋刑事拘留赵军，强制检查身体后，因检查血压过高，看守所拒收，赵军被在家监视居住。没多久，新安派出所警察又让赵军上检察院做了审讯，检察官问：是否认罪、认罚。赵军说：我没有罪，也没有钱，就回家了。

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，赵军给检察官张念辉发了一封没有署真名的信。三月二十一日，两名警察（办案人）带赵军到爱民检察院。赵军想向检察官张念辉陈述一点事实，他拿出此信问：“是你发的吗？为什么发？”赵军说：“是

的，是我发的，因为想让你知道真相。”他又说：你的案子还在公安，没在我这。后两警察（办案人）又拉赵军到医院检查身体，送去看守所，又因检查血压过高看守所拒收，送回家。

二零二三年底，赵军得到通知，他已经被检察院非法起诉。

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下午，牡丹江市爱民区法院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赵军。在庭审过程中，赵军的话不断被法官打断，很多话不允许他说。

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，办案警察和爱民法院姜冰冰（审判长）、吴潇到赵军家送达判决书：赵军被非法判刑四年；罚人民币一万元。审判长姜冰冰让赵军在判决书上签名字和按手印，赵军拒绝。姜冰冰问赵军上诉吗？赵军表示要上诉。姜冰冰：“十日内拿判决书上法院提起上诉”。并且告诉赵军：因为你有严重的疾病，不收押你！

## 赵军被恶警打成终身残疾，案例在联合国人权报告中备案

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，牡丹江南山派出所所长谢春生、副所长苗强到赵军（时年四十多岁）家，让赵军到门口来说两句话。赵军穿着拖鞋走到门口，就被连打带拖抓上警车，拉至南山派出所。当晚赵军被连上三次绳（一种酷刑），昏死三次。恶警就用硬币刮肋条骨，往手指尖里扎竹签的残忍手段将他弄醒。当晚赵军的右臂腋下部位正中神经和挠神经严重损伤致残（有诊断书为证），两臂肿得吓人，但酷刑逼供没有得逞。

警察们又生毒计，将赵军的儿子赵丹（未修炼法轮功）从学校抓来，铐在暖气管上，残酷折磨，不让上厕所，逼他诬陷自己的父亲，否则判处三年徒刑。赵丹被迫成了父亲的所谓案件的关键证人。赵军的姐姐赵桂玲，也被苗强等人惨无人道地迫害，面朝地、上四绳、灌芥末油等酷刑连续折磨了十几天，屈打成招。非法庭审时已事过十个月，她胳膊及肩部留下的疤痕依在……

赵军被折磨致残后，被非法秘判七年，不许上诉。

赵军当时遭受的迫害被记录在案。据明慧网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消息，联合国“酷刑折磨”监察专员年度报告中，列举了赵军被酷刑致残的事实。

审判长：姜冰冰，  
18645777036，13945325888，  
0453-8909486

审判员：仇爽，  
18645777173，0453-8909481

审判员：李双，  
18645777311，0453-8909469

书记员：程诗淼 ◇

##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

■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，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，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，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，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，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，一贯坚持和平理性。法轮功何罪之有！◇

## 走近法轮功

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以“真善忍”为根本指导。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，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，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，对稳定社会、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，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。

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多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◇

